

#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露營場緊急應變管理計畫

112年8月31日訂定第1版

114年8月1日訂定第2版

## 一、總則：

### (一)依據：

1. 交通部 111 年 7 月 20 日交授觀技字第 11140013511 號令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

### (二)目的：

1. 本場所為露營場經營者，為因應開放露營活動期間發生之災害或緊急事故、營造安全露營場域，特訂定本計畫。
2. 本計畫為緊急應變管理計畫(Emergency Management Program, EMP)，包含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疏散計畫，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應揭露於網際網路(涉及個人資料部分適當去識別化)。

### (三)場所概況：

1. 本場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和平路一段 65 號(場所平面圖，附件 2)，設置露營場於戶外探索區，容納人數可達 50 人。
2. 本場所聯絡電話：(08)7997253，傳真：(08)7997255。
3. 緊急聯絡通訊錄:鄰近露營區周邊行政部門緊急聯繫窗口及電話及園區全體人員通訊(附件 3)

### (四)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配置滅火器 4 具，並置於明顯易見處所(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場任一點至滅火器之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2. 配置急救設備(含急救箱，並建議設置 AED、捕蛇器)。
3. 標示露營場主要動線、重要活動空間(含露營設施及水域邊緣等)逃生動線及危險處所應設置照明設備。
4. 露營場周圍高度有落差應主動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並於危險處所設置警告標示。
5. 建立危害傷害的辨識及控制。
6. 本場所設有餐飲設施，於露營場部分若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辦理。服務人員應接受急救訓練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7. 將每日露營使用者資料登記，並保存 6 個月。其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8. 應隨時注意氣象預報及相關警報發布，每日應巡視露營場相關設備及場域妥善性。

## 二、緊急應變小組：

依本場所平時行政管理架構(附件 4)及當班人力配置，以功能導向為原

則進行編組，平時視員工服勤位置予適當應變工作訓練。

### 三、共同應變程序：

#### (一)事件辨識：

本場所接獲露營場使用者通報或員工巡視發現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應立即派員前往查看，並將實際狀況、急迫或影響程度回報學校總務處當班人員。

#### (二)通知/啟動應變及動員：

1. 學校總務處當班人員接獲通報後，立即以廣播、電話等方式進行內部或外部通報(緊急聯絡通訊錄，附件2)。
2. 被通報之當班人員視情況取用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前往指定地點執行應變工作並回報處置情形。
3. 必要時，依本場所員工通訊錄進行人力召回。

#### (三)緊急救護：

1. 遇露營場有緊急傷病患時，立即派員前往現場評估並作初步處置；必要時通報119請求協助，優先後送至鄰近急救責任醫院；遇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亦同，並應進行現場秩序維護及安全管制。
2. 遇露營場使用者身體不適(非緊急傷病患)，必要時協助其就醫(鄰近診所、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
3. 本場所應掌握傷情資訊、進行意外事件紀錄，於接獲屏東縣政府通知時，應主動提供資訊，不得隱瞞。

#### (四)疏散或臨時安置：

1. 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形，本場所應視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程度，通知露營場使用者中止露營活動，並引導其進行疏散。
2. 如遇本場所對外交通中斷之情形，應儘可能協助露營場使用者進行臨時安置或聯絡屏東縣政府接駁至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 (五)新聞發布：

1. 事故相關資料及發布訊息須經場所負責人核可後，應通報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由縣府統一對外發言。
2. 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歸建及復原：

1. 解除應變後，本場所動員人力回歸原服勤位置，清查災損並檢討改善措施。
2. 處置過程及檢討改善計畫作成書面報告，經本場所負責人審核後存查，必要時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3. 若遇員工延長工時、停止假期或發生職業災害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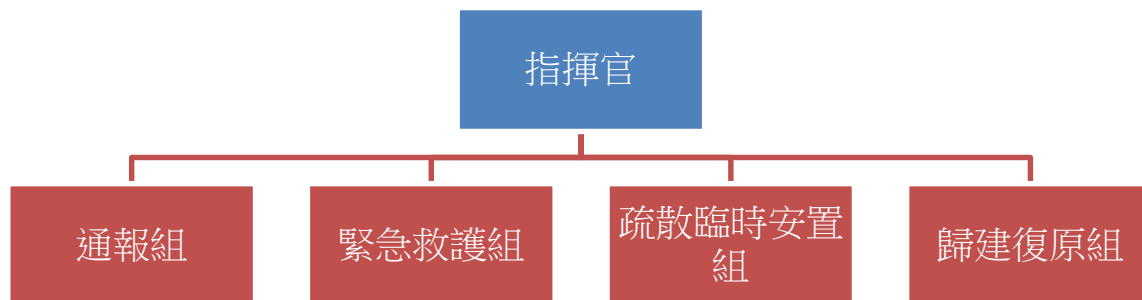
##### (一) 附件 1 計畫修訂版次及摘要。

112 年 8 月 31 日訂定第 1 版 114 年 8 月 1 日訂定第 2 版

本校總務處撰擬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核定通過

##### 緊急應變計畫摘要

##### 1. 緊急應變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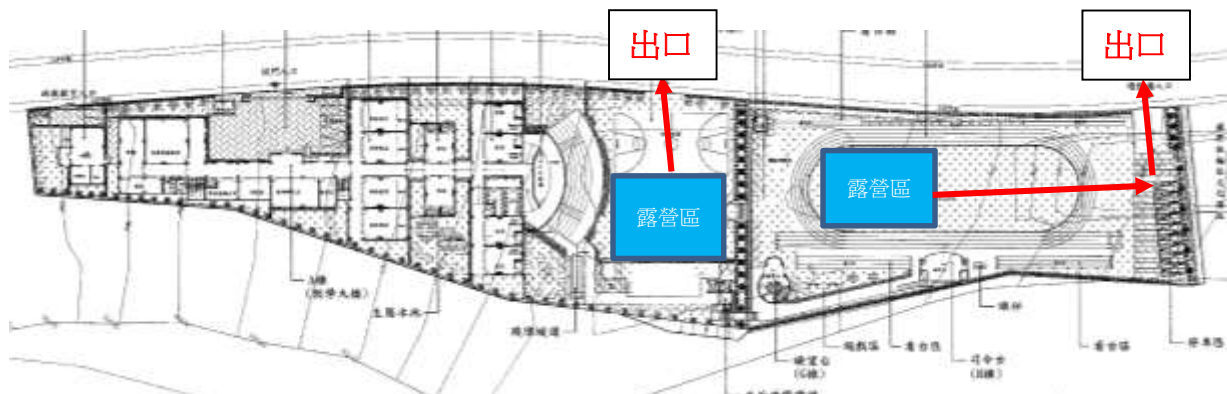


##### 2. 緊急救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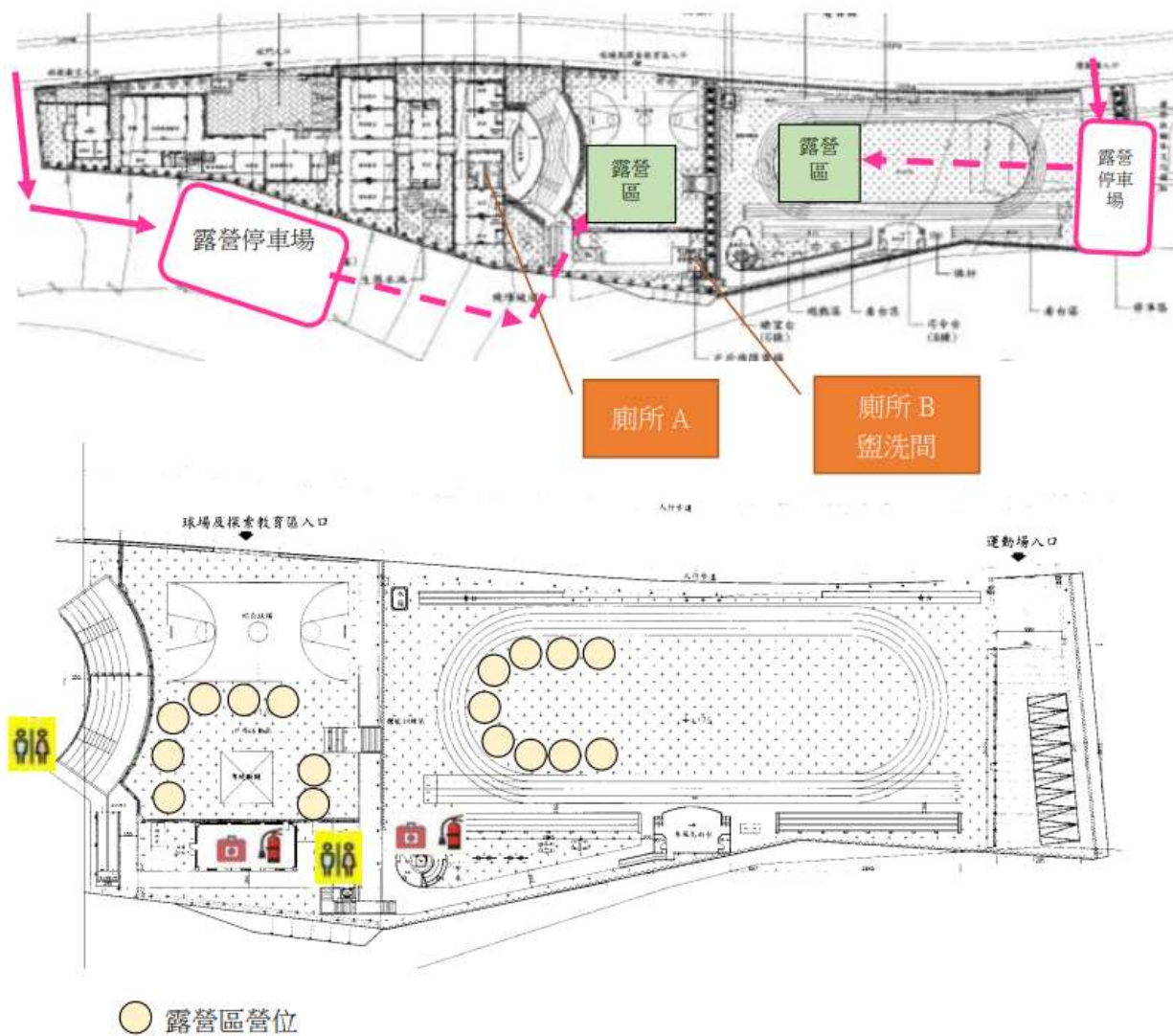
- (1) 遇露營場有緊急傷病患時，立即派員前往現場評估並作初步處置；必要時通報 119 請求協助，優先後送至鄰近急救責任醫院；遇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亦同，並應進行現場秩序維護及安全管制。
- (2) 遇露營場使用者身體不適(非緊急傷病患)，必要時協助其就醫(鄰近診所、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
- (3) 本場所應掌握傷情資訊、進行意外事件紀錄，於接獲屏東縣政府通知時，應主動提供資訊，不得隱瞞。

##### 3. 疏散計畫

- (1) 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形，本場所應視災害或緊急事故影響程度，通知露營場使用者中止露營活動，並引導其進行疏散。
- (2) 如遇本場所對外交通中斷之情形，應儘可能協助露營場使用者進行臨時安置或聯絡屏東縣政府接駁至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 (3) 疏散動線圖



(二) 附件 2 場所平面圖。



(三) 附件 3 緊急聯絡通訊錄。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b>應變中心</b>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65778	承辦人	災害通報	
瑪家鄉災害應變中心	(08)7992009	承辦人	災害通報	
<b>教育行政主管機關</b>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承辦人	災害通報	傳真(02)33437920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20415	國教科	災害通報與修復	
<b>警政、消防、醫療單位</b>				
瑪家消防分隊	(08)7991020	分隊長	消防救護	距離 <u>3</u> 公里 約 <u>5</u> 分鐘可抵達
內埔分局 瑪家分駐所	(08)7991749	所長	警政事務	距離 <u>2</u> 公里 約 <u>3</u> 分鐘可抵達
屏東榮總龍泉分院	(08)7704115	急診室	醫療救護	距離 <u>7.5</u> 公里 約 <u>15</u> 分鐘可抵達
<b>公共設施負責單位</b>				
自來水公司屏東龍泉營業處	(08)7220040	業務	水力維護	
電力公司屏東營業處 龍泉服務所	(08)7701124	業務	電力維護	
鑫豐瓦斯	(08)7992099	老闆	瓦斯服務	
水電行	0935401705	徐永達	水電服務	
<b>其他支援單位</b>				
家長會長/代表	0911036096	賴翔軍	家長服務	
瑪家村辦公處	0925216989	卓利昌	部落族人服務	
勞青處	(08)7558048	承辦人	延長工時、停止假期 或職業災害通報	

(四) 附件 4 場所平時行政管理架構及業務職掌。

